

掛 004783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

聯絡人：蔡長宏

聯絡電話：05-5379000 轉 615

電子郵件：chia@mail.tcte.edu.tw

郵遞區號：

受文者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受文者：新北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105)技測研字第10500012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公告更動對照表、教育部令影本

主旨：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已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本(105)年8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15307號函辦理。
- 二、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及動力機械群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之外，其餘考科均比照105學年度不變動。
- 三、依教育部102年7月31日臺教技(三)字第1020113050A號令(附件二)修改106學年度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及動力機械群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考試範圍。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公告更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106學年度考試範圍現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www.tcte.edu.tw)，請公告周知。

正本：全國高職、綜合高中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本基金會研究發展處

主任 侯春看

機關收文 105/09/01



1057947819

附件一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範圍公告更動對照表

調整 106 學年度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及動力機械群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考試範圍如下表，其餘單元比照 105 學年度不變動。

群別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更動原因
	考科	考科	考試範圍	
動力機械群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修改電工概論與實習第 2、3、4、6、7 單元及電子概論與實習第 2、3、4、5、6、7、8 單元。	依教育部 102.07.31 臺教技(三)字第 1020113050A 號令辦理，調整動力機械群考科考試範圍。
商業與管理群	(二) 會計學、經濟學	(二) 會計學、經濟學	修改會計學Ⅱ第 10 單元及會計學Ⅳ第 6、7、8 單元。	依教育部 102.07.31 臺教技(三)字第 1020113050A 號令辦理，調整商業與管理群考科考試範圍。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20113050A號



修正「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設計群課程綱要，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職業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請至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下載)

部長 蔣偉寧